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包容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4 年包容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协<u>审服务(工程造价咨询类)第二次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句容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(工程造价咨询类)第二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6885. 37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19.1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,文件网址如下: 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4.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